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结合烟台市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章制度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委员会对此没有异议。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2 日